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114年1月2日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附中）第15任校長候選人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。

二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。

(二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(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
2.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
3.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
4.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
5.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及國際觀視野。

6.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所定情事。

(四)候選人於114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，即須於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。(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)

(五)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14年8月1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1/2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(擇一推薦)：

(一)自我推薦。

(二)高中職教師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(研究人員)以上之教師(含退休人員)，合計2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本校附中遴選委員會委員2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各連署人以推薦1位候選人為限，重複連署推薦、填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、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，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候選人名單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及本校附中網站。

(三)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並接受遴委會面談。

五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應附表件如下(**均請提供一式6份，俾利審查**)：

(一)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。

(二)候選人資料表。

(三)候選人推薦表(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)。

(四)如被推薦人具國外學、經歷，相關證明文件之驗證應由被推薦人提供。

六、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，併同相關附件**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人事室代收)」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(mkr17216@ntnu.edu.tw)，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，如有資料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，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**

七、有關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相關法規、連署表格及應附表件等資料，請逕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網頁下載。(網址：https://hrs.ntnu.edu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?Page=A-5-N)

八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陳月鈴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77491299；傳真：02-23627123

E-mail：mkr17216@ntnu.edu.tw

郵寄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